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武发改规〔2013〕1号

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发展改革委、市维稳办研究制定了《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细则》，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和规范我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办发〔2013〕22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细则〉的通知》(武办文〔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需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上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一、涉及土地及房屋征收的项目;
- 二、对空间、水域等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 三、在居民密集区建设且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具有一定影响的项目;
- 四、其他可能引起社会不稳定影响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

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涉事群众意见,查找研判并列岀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试行)》的内容与深度要求进行编制并形成独立篇章。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主要内容:

- 一、编制依据;
- 二、风险调查;
- 三、风险识别;
- 四、风险估计;
-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 六、风险等级;
- 七、风险分析结论等。

第四条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第五条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由评估主体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评估主体由项目所在区人民

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跨区实施或需上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的评估主体由市发展改革委指定。承担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业务的专业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
- 二、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 三、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四、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确需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项目,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内容与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发改局)在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明确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结论性意见,并附评估主体提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

第七条 评估主体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是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项目或者上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

准项目的重要依据。评估认为项目存在高风险或者中风险的,市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核准或者上报;存在低风险但有可靠防控措施的,市发展改革委可以审批、核准或者上报。

第八条 评估主体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导致决策失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导致审批、核准部门做出错误结论的,依法追究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结论审核,并督导评估主体落实降低社会稳定风险的针对性措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应向同级维稳办报备。

第十一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用列入项目概预算。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影响范围、工作难度等因素,比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由项目单位和评估主体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各区(开发区)可参照本细则精神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试行)
2.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

附件 1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试行)

一、编制依据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其篇章编制,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以及拟建项目建设方案等相关资料开展工作。

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二)项目单位的委托合同;(三)项目单位提供的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和风险分析所需的必要资料;(四)国家出台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五)其他依据。

二、风险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等。

结合拟建项目的特点,重点阐述以下部分或全部方面:调查的内容和范围、方式和方法;拟建项目的合法性;拟建项目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公众参与情况;基层组织

态度、媒体舆论导向,以及公开报道过的同类项目风险情况。

三、风险识别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

重点阐述:在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土地房屋征收方案、技术和经济方案、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管理、当地经济社会影响、质量安全和社会治安、媒体舆论导向等方面重点分析查找各风险因素。

四、风险估计

根据各项风险因素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找出主要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分析方法,估计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分析主要因素之间是否相互影响。

重点阐述:按照风险可能发生的项目阶段(决策、准备、实施、运行),结合当地经济社会与拟建项目的相互适应性,从初步识别的各类风险因素中筛选、归纳出主要风险因素。对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估计,两个或多个风险因素相互作用的影响,包括可能引发风险事件的原因、时间和形式,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

施。

重点阐述：针对主要风险因素研究提出各项综合和各项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提出落实各项措施的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防范责任、具体工作内容、风险控制节点、实施时间和要求的建议。

六、风险等级

分析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预测落实措施后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风险的变化趋势，包括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等，综合判断拟建项目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重点阐述：预测各主要风险因素变化趋势及结果，综合判断落实措施后风险等级。

七、风险分析结论

阐述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主要结论，包括：

- (一) 拟建项目主要的风险因素；
- (二) 主要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三) 拟建项目风险等级；
- (四) 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有关建议。

附件 2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简述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拟建地点、建设必要性、建设方案、建设期、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环境影响、资源利用、征地搬迁及移民安置、社会环境概况(含当地经济发展及社会治安、群体性事件、信访等情况)、投资及资金筹措等内容。

(二)评估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国家出台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采用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判标准或指标体系。

(三)评估主体。拟建项目的评估主体指定方、评估主体的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具体说明其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参与评估工作情况。

(四)评估过程和方法。简述评估工作的程序、步骤和主要过程;说明评估工作所采用的主要方法。

二、评估内容

(一)风险调查评估及各方意见采纳情况。阐述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调查的广泛性、代表性、真实性等进行评估的

过程和结果。说明评估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开展或者要求项目单位开展补充风险调查的情况。对收集的拟建项目各方面意见进行梳理和比较分析,形成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信息资料,并阐述其采纳情况。

(二)风险识别和估计的评估。一是风险识别评估。对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识别的完整性和确定性提出评估意见;根据风险调查评估结果,对拟建项目可能引发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补充完善,并汇总。二是风险估计评估。对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估计的客观性、分析内容的完备性、分析方法的适用性提出评估意见;预测估计主要风险因素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

(三)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评估。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进行评估,并补充完善。针对拟建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进一步补充完善和明确落实各项防范、化解措施的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具体负责内容、风险控制节点、实施时间和要求。

(四)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确定。对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等级判断方法、评判标准的选择运用是否恰当、风险等级判断结果是否客观合理提出评估意见;结合补充的重要风险因素,综合以上评估结果,确定项目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的项目风险等级。

三、评估结论

(一)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二)拟建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三) 拟建项目的风险等级；

(四) 拟建项目主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五) 根据需要提出应急预案和建议。

抄送：各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局),各区维稳办。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9月16日印发
